

2023年沈从文小说读后感(通用6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一

美丽的山城，有一只渡船晃悠悠的前行着，那是翠翠。

“父母”，翠翠是没有的，但是上天眷顾每一个人，她得到了爷爷无微不至的呵护，已然成了一个乐天单纯的女孩。

可是，女儿家长大了，心事就多了。

与傩送的一面之缘让翠翠对爱情有了朦胧的期待。就这样，怀着那份淡淡的好感走过了两个四季。可谁又知晓，这只是等待的开始。

月色溶溶，白了山城，凉了人心。多少个这样的夜晚早已苍茫了心中的期许，翠翠就选择了这样等下去，一如既往的等下去。

文档为doc格式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二

沈从文先生的自传通过叙述描写他个人的'生活经历使我对湘西那个远离喧嚣远离繁杂的地方有了更深的认识，同时也对沈从文先生生活的时代有了更厚的感悟。

湘西是个民风淳朴介于自然与空灵间的美丽的地方。看沈从

文先生的自传我的感触挺深的，觉得看他的文章就像是在一口古朴的井里取水一样，清清淡淡甜甜，没有可以雕饰的华丽的辞藻，平平淡淡朴实的语言用心的勾勒着湘西边城这个美丽的地方。他的文字就像温润的甘泉，自然流淌没有波澜，但是每一股清流都缓缓流淌入人心肺。那美丽的地方那淳朴的人们一直都向一幅不可触及的画在我的脑中出现。

边城的宁静让我沉浸，那悠长悠长的古韵让我不觉去领略和感受。沈从文先生的童年快乐无忧，他在湘西这个地方度过了自己美好的童年。“除此以外路上无处不是莓类同野生的樱桃，大道旁边无处不是甜滋滋的枇杷，无处不可得到充饥果腹的山果野莓。口渴时无处不是可以低头下去喝的泉水。至于茶油树上长的茶青，则一年四季都可以随意采吃，不犯任何忌讳。即或者任何东西都没得吃，我们还是依然十分高兴。”说真的，我很羡慕沈先生，因为他们过的很快乐，就算在别人看来是没有出息的行为。沈从文先生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要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在捞东西，他也要停下来看好一会，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我从来没想到，沈先生的童年会是如此，总觉得他应该跟其他人一样从小就是一个佼佼者，而不是一个令人头痛的孩子。

边城的宁静中却暗涌着最黑暗却又无可奈何的因素，落后的思想对生命的无视、无一不刺激着我们的内心。人总是矛盾的。沈从文的矛盾更是有几分必然。在某种意义上，他对昔日湘西的整个向往之情，都是被他与北平文化生活的接触所激引起来的。当他决意用现代小说的形式来抒发这种感情的时候，他就已经注定要陷入那行为和情感之间的矛盾了。除非他真正实践他在一篇小说集序言中宣布的计划，重新回到那个湘西土著军队的司书的位置上去，他就不要想摆脱这个矛盾。有人说沈先生不管他在笔下如何挑剔都市，赞美湘西，甚至引申出一种对整个现代文明的怀疑和否定判断，他实际上却是湘西社会的逆子，他千里迢迢从湘西来到北平，此后虽也辗转迁流，却一直安心于城市的生活。作为作家的沈从

文，他始终是一个嘈杂都市里的居民，而并非沅水岸边的隐士。

不管他人如何评价，看了沈从文先生的自传我只想认为沈先生的童年经历是我们心向往之的，他后来的人生之路也是他自己努力得到的。永远都应得到尊重。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三

一个质朴的小城，几位寻常人物，上演了一段淡淡的忧伤的凄美故事。那从一开始就直击人灵魂深处的美难以掩饰那缓缓流淌出的忧伤基调。正如月光下平缓的钢琴曲给人以说不出的撞击人灵魂的美的体验。

有人曾说过悲剧本身就是一种美。更何况是发生在这边城小镇，发生在这被时光遗忘的边远角落。时光的凝滞，地势的偏远，尚未被商业文明的铜臭所污染；质朴的人民，古老浪漫的民风民俗，依旧保留着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方式；这种种的一切让这个小镇犹如被遗失在遥远的光年之外，或许它就存在于我们这世界的某个角落，或许它正向桃源对于陶渊明一般只存在于“边城圣手”沈从文的心中。是可谓之于“边城”，可望而不可及！

平凡的爱情故事因几个质朴善良的年轻人的演绎更是浸溢以一种淡淡的忧伤与隐隐的惆怅。大老的不幸，二老的出走，或许还有溪边翠翠执着的守候，小说在这一种忧伤与不明晰的氛围中缓缓拉下帷幕。“那个人也许明天就回来。”夕阳的余晖撇下翠翠孤独单薄的影子，溪边的微风吹动着翠翠不在乌黑的发丝，山腰的白塔见证了翠翠日复一日的坚守。也许就在某个夕阳将沉的黄昏，同样不再年轻的声音会唤起翠翠花季青涩的回忆。“过渡——”那一声悠扬的调子，将穿越几十年的封尘，将两颗逐渐平静的心重新唤醒，几十年的苦苦坚守有了回报，千万夜离家出走的自责在那一刻得到了宣泄。青春已逝的容颜在对方眼中依旧那么美丽动人。只是

有如生死两隔的那些年已将两人变得生疏，不会有“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的感情喷涌，有的只是相见有如梦幻般的短暂沉默后的彼此问候，“这些年来，一切都还好吧？”“嗯，——”。

时间的刻刀削平了青春的棱棱角角，人至暮年的生命历程将两颗心锻造的成熟而又厚重。错过的，终究不会重来，正如那溪中的流水日日夜夜奔流向前，不曾流回。既然如此，那又何必强求！

青春那萌动的爱情早已在二人心中酿成了一壶浓郁的酒。也许哪一天，瓶口被轻轻启开，那芳香的味道会飘遍他们整个的生命，为他们平凡而非平庸，带有遗憾却不能不让人动容的人生画上最后一个句号。

这也许是翠翠与二老最好的归宿！翠翠终生未嫁，二老一辈子没娶，但他们却不乏唯美的爱情；翠翠日复一日单调，但心中仍不乏美好的期许；二老年复一年孤寂，但心中仍不乏最柔软的牵挂。

边城至此，美也就到了极致吧！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四

我想在湘西沈从文应该是家喻户晓的人物了，他是我国近代著名的作家，他的《边城》让世人知道了湘西，而《沈从文自传》让我了解了在湘西这片土地上生活着的沈从文。

用现在老师们的话来说沈从文小的时候就是个典型的坏学生。上私塾逃学是家常便饭，后来父母给他换到了远一点的学校，去学校的路上，他拐着弯儿走很多远路，就是为了看路上的光景。铁匠铺打铁的，杀牛的，织竹篮子的，只要有人的地方，他都要停下看一看，甚至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去，要是看到没有收的尸体，他都要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

者用木棍子去戳几下。他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捞东西，他也要停下看好一会儿，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这时候的他过得很快乐。而不是像现在的孩子每天就是上课，好不容易有个周末还得上各种辅导班，没有了一点孩子应有的活泼与朝气，在这一点上现代的孩子是多么悲哀的。

沈从文出生于湘西凤凰，沱江陪伴着他成长，这也养成了他对水有一种特殊的情节。沈从文特别喜欢下雨喜欢，因为一到下雨的时候他便可以不穿鞋子，光着脚跑到河边，水池里去玩耍。而且在雨天走在路上他还会专门去踩水坑。他不光喜欢水，而且喜欢和水有关的事情。比如说，有一次沈从文看到有人在河里捞东西，他便坐在河边看了好久。正是出于对水的这种喜欢，也使得沈从文的性格像水一样，看似温柔，却力道内存。

我不知道当时的湘西是怎样一个闭塞的地方，导致那里的孩子竟然喜欢看砍头，面对四百多个被砍的头和耳朵竟然会觉得新鲜刺激，在这些孩子中沈从文也是其中之一。当时人命贱如草莽，也可能正因为如此，沈从文后来的军旅生活中才会更坚强吧。军队的生活是那么的苦可他却说：“我们虽各在收入最少的卑微位置上做事，却生活得十分健康。有时即或胡闹，把所有点点钱完全花到一些最可笑事情方面去，生活也仍是健康的。”虽然很累很苦却依然健康的活着，这里让我看到了他的坚强与乐观。

沈从文——一个生活在水边的孩子，一个拥有水一样性格的湘西汉子。

我读得似乎挺津津有味，连自己都觉着别扭，。无他，这自传给我最深刻的印象就是“草菅人命”，残酷兼血腥！不明白民初的湘西，不懂那时那个地方是何等的闭塞？致使那里.....

自从我看了他的《边城》，我爱上了那个民风淳朴的小镇，也了解了我所在的这个美丽的地方。现在我有看沈从文先生的自传，感触挺深的。觉得他的文章，就像一口井取水.....

《沈从文自传》是1995年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作者是沈从文。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了“范文”，希望能帮助到您。范文（1）沈作传世今尚在，从始.....

《沈从文自传》是他的散文体自传，记叙了他二十年前的经历，即他离开湘西到北京之前的经历。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希望能帮助到您。（1）一条.....

《沈从文自传》是他的散文体自传，记叙了他二十年前的经历，即他离开湘西到北京之前的经历。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希望能帮助到您。沈从文.....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五

闲暇之余，到图书馆无意看到了《沈从文散文集》翻开便看到了目录上的《从文自传》，心想这样一个伟大的作家到底有过什么经历，使他的文章别具一格。

看过后，这篇文章总的是说他从小到大的所见所闻，使如何由一个乡下孩子走向自己成功的殿堂，去一步步实现自己的梦想。我最深的感受有以下几点1。湘西这块地方山清水秀，人杰地灵，养育着湘西儿女，这里的人们淳朴，简单，古老，好斗又有点嗜血。我想正是这些人才对日后从文先生的创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2。小时候的沈从文先生性格放荡不羁，喜欢自由，不习惯拘束的生活，因此总是逃课，在读小书的时候又读大书。敢做自己想做的事，我想正是这种性格才使他敢于只身闯北京，打下自己的一片天空。3。多年的从军生涯对他影响深远，他年少时光差不多都在军队度过，此期间他学到了很多，接触到了在家乡接触不到的新事物新思想，

使他由一个带着封建思想，旧官僚式的军人渐渐蜕变为一个新式人物。而且这段经历也是其日后创作的一个很好的素材库。4。只身去北京闯荡的那份勇气很是让我佩服。

这篇文章虽然没有过多的华丽辞藻，且语言朴素，就如谈话那般娓娓道来，但里面一些看似简单朴实的句子却意蕴丰富。如“我的心总得为一种鲜颜色，新鲜气味而跳我得认识本人生活以外的生活。我的智慧应当从直接生活上吸收消化，却不须从一本好书一句话上学来。”不像某些诗人那般深奥，就是用一种平淡的语气诉说他对新事物的渴望与追求，确实是这样，智慧的得到应不仅仅局限书本知识，而更多的是来自于书本以外的东西。书本以外的东西是一个万花筒，需要我们去认识，学习的东西太多了，那句“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古训在当今已不适用了。另“革命印象在我记忆中不能忘记的却只是关于杀戮那几千无辜农民的几幅颜色鲜明的图画”在从文先生幼小心灵深处，革命并没有让从文先生受到多少新思想，新文化的洗礼。给他印象深刻的只是对手无寸铁的农民的屠杀，而人们竟糊里糊涂被杀了，却通过抽签的方式来决定自己的生死，却完全不知反抗。这是一个民族麻木愚昧，无知的缩影。其次也说明革命与人民脱节，并没有得到人们的理解与拥护。注定这次革命以失败告终。

看了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拓展了我对人对事对人生看法的视野。不由得让我想起了一句话“明箭易挡暗箭难防”。那古代王者为获中原之地，尔虞我诈，到头来却是“古来征战几人回”，还不是弄得遍体鳞伤，被历史的尘埃所淹没。倒是这边陲之地的人民潇洒自如的生活，“不喜欢就光明正大的打一场，却从不搞什么暗杀”。他们固然不能像君王那样纵横驰骋，但也在自己的桃花源上快乐的生活，悄悄地淡出时间的舞台，正如他们轻轻来一样。做人就应该这般光明正大，才能很好的被这个世界所容纳，方能善始善终。我想当今社会所存在的那些信用危机，或因抑郁而自杀的问题，难道不是光明正大做人丢失的一种体现吗？人们习惯于尔虞我诈，为一己之利而致他人于不顾，耍阴招，其实到头来伤害的还

是自己。其次，当心中有理想就应该去实现，就如从文先生北上追求自己的梦想一般，即使乞讨也不放弃。理想目标是一个人的精神支柱，一旦支柱倒，人生便也无趣。因此目前我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应该顽强的坚持下去。再次，我认为我太死板，很注重书本知识，对外界不是一个有心人，这种弊端所带来的害处自己尝试过多次。就如沈从文先生所言在读小书的同时更应该关注社会这本大书，方能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越走越远。当回首人生时，快乐多于悲伤，理性多于冲动，淡定多于急躁。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六

看了沈从文的童年生活不免为现在的孩子而惋惜啊！几乎在孩子刚出生甚至是未出生，父母就已为孩子铺好了道路。忙于挣钱的父母把刚刚学会走路的孩子送去幼儿园，托儿所。甚至可笑的是有传言说孩子没有幼儿园的毕业证书不让孩子上学。稍微大一点，有能力的家长就让孩子上特长班，学跳舞，学画画。小小的年纪就肩负起父母的使命，甚至许多孩子的记忆里只有学习而没有丰富的“玩”的记忆。最可怕的是高中，学生的生活单调又乏味，每天五点起床，凌晨睡觉，生活范围也仅是“教室，寝室，食堂”这样单调的三点一线的生活。更有趣的是学生不敢在教室里大张旗鼓的看小说，杂志，就趁上厕所的室猛蹬一下，出来时一个个都一瘸一拐的。

不过我还甚是有幸，生活在九十年代的湘西的一个边远的山村。那里现代化程度低，现代化的步伐也比其他地区慢半拍。我生活之地离边城不远，人们的生活差不多，在我的记忆中还是能找到沈从文笔下湘西的风貌。腊月时，几家人相邀一起大粑粑。年轻有力的两人对站着用木锤使劲的锤石槽里的糯米，一群妇女手里擦满黄油吧糯米挤成圆团，摆在木板上，摆满了一声令下，所有孩子就跳上木板死劲的踩，直到压扁为止。

家中有个弟弟，看了沈从文的童年生活总免不了想起他。只

是我那弟弟最终随波逐流，初中没毕业就成了无业游民。在我那家乡，如同弟弟经历的人更是数不胜数，他们也打架，也洒水，也偷别人家的桃儿，梨儿，逃课对他们来说更是家常便饭，染上赌博的恶习也不少。又一次，我和母亲在田里种菜，由于是秋收不久，田里空荡荡的。几个初中生躲在稻草堆里赌博，那天正好是星期天是上学的日子。当时母亲就取笑道：“他们那也是读书？万一输掉了这一星期该怎么过？”我只是笑，“现在你该明白为什么那是你儿子一学期在外面余那么多账了吧！那也没什么，一代文人沈从文小时候也拿他家买菜的钱赌过博。“只是他们现在还不知且不觉，而沈从文却是先知而先觉。有时在想：不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吗？却不料养的人却是千差万别。

过着沈从文童年般的生活，而沈从文却走出了湘西，走进了中国文坛，并且成为中国文坛一颗耀眼之星。沈从文一路走过与别人不同之处在于他处处做个有心人。小小年纪就充满疑问！并且自己去寻找答解，清醒的意识到”我知道的太多！所以知道的太少！有时便有点发愁，就为的是白日里太野！各处去看，各处去听！还是各处去嗅闻！死蛇的气味，腐草的气味，屠夫身上的气味！烧碗处的土窖湘雨以后发出的气味！要我说出虽当时无法用语言来形容！要我辨别却十分容易。

对于喜欢逃课的学生来说莫过于两种：一种是成绩差的，一种就是成绩好的。如沈从文所说：我自己总以为读书太容易了，把认得的字记记那不算什么稀奇，最稀奇处应当是另外那些人！在他们那份习惯下所做的一切事情。

“沿路有无数人家的桃树，柳树，果实全把树枝压的弯弯的！等到待我们为他们减除一份负担，还有多少黄泥田里，红萝卜大得如小猪头，没有我们吃它，赞美它，便始终委屈在那深埋。”偷东西本是一件可耻的事，而在沈从文的笔下却连偷东西都如此理直气壮，如此理所当然。沈从文的童年是许多人的童年，童年之后，却有着与众不同的人生道路，生活总在舍弃与追求中渡过。他舍弃了令他一生回味的“美

好”的童年而迈入新的生活，他舍弃了在军队中的职位而去追求自己的理想。一路上，为了寻梦，在北大当旁听生？最终成就了自己。这也许就是他与别人最大的不同。